

# 福建省财政厅

---

##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1. 各级财政部门应在本级人大审议通过预决算报告起20日内，在本级财政部门网站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随同预决算公开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

2. 各设区市财政部门应按要求在新增一般债券发行前8个以上工作日，汇总本级和所辖县（市、区）一般债务项目、偿债资金安排等信息报省财政厅。

3. 各级财政部门应在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前，积极协调有关项目单位，提前10个以上工作日向中标第三方机构提供本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信息（包括项目概况、分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金来源、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

在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等)。

4. 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的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余额、利率、期限、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5.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对应项目建设进度和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等。

6. 涉及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问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问责结果于1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财政厅。

7. 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内确需调整债券资金用途，涉及市县级预算调整的，由市县级财政部门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由本级人民政府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于1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财政厅。

8.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情况将列入省对设区市绩效考核指标，并作为下一年度分配新增债务限额的重要因素。



公开类型:不予公开